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1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呂璟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7,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6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09月08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五年(60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045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2.625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

01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
02 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
03 書第八條)

04 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5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06 繳納至113年03月0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
07 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
08 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
09 次償還餘欠款257,727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